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由 0.073 元/股（含税）调整为 0.07323 元/股（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故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发生变动，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金额的原则，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3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0,000,000股，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757,799股后的股本238,242,201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7,391,680.67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4.94%；

2、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可参与本次分配的总

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调整原因及调整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自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增加至2,518,314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因此，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2,518,314股后，公司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为237,481,686股。

基于上述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变化，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红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073元（含税）调整为0.07323元（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数）=17,391,680.67÷（240,000,000-2,518,314）≈0.07323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2、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数）=0.07323×（240,000,000-2,518,314）=17,390,783.87元（含税，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每股现金红利为0.07323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5位），利润分配总额为17,390,783.87元（含税，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